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20年5月15日 星期五 ● 总第7247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张甲天在省法院党组扩大会上强调

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

为“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本报讯 (记者 郭德民 马聪聪) 5月8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纪委有关通报精神。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并结合工作实际谈了体会。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坚决杜绝松懈麻痹思想,毫不放松地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强化改革意识,进一步转变理念、转变模式,加大信

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把新的办案模式落实到每一名法官,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要提高裁判文书水平,讲清法理、事理、情理,让裁判有温度。

会议强调,要加强对下指导,省法院机关率先垂范,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作用,凡是要求下级法院做到的省法院机关首先做到,凡是要求普通干警做到的领导班子成员

和部门负责人首先做到。要落实好省委、最高法院关于开展四项专项整治活动的部署要求,深刻汲取相关违纪违法案例的教训,找准症结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要认真做好全国“两会”相关工作,落实信访维稳责任,通过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努力从源头减少信访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日照中院——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日照中院采取多种措施,从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延伸司法职能等方面,深入优化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院在出台《关于进一步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的工作落实方案》《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融合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三位一体”的现

代化服务平台功能,落实一次告知制度,推动诉讼指引、立案、保全等事项一站“集约办、快速办”,不断优化“移动微法院”及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各方当事人及律师切实享受到了“指尖上诉讼”的便利。

该院对照市委重点工作“9+3”攻坚方案,制订出台了《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法治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明确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限时清欠”专项行动等10项重点工作,将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庭

室,确保优化法治环境攻坚战行动高效运行、压茬推进。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关于日照市的问题清单下发后,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照反馈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并对标先进城市法院做法,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确保坚决整改到位。

日照全市两级法院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严打“套路贷”问题、推进解决执行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等工作结合起来,在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在举证责任划分、证据认定、法律适用方面更加严谨,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同时,两级法院院领导带队到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梳理总结审理发现的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帮助企业实际困难。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加强风险防范。

该院选派法官参加市“四进”工作组,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条例》,通过内网、外网、微博、微信、大屏幕刊登《条例》及其解读文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精心选取全省法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及有关文件、风险提示,汇编成册向有关民营企业发放,供学习借鉴。 **胡科刚 张京常**



法治扶贫暖情暖心更暖人

德州法院精准服务脱贫攻坚

近年来,德州法院始终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创新思路方法,注重精准发力,将审判执行与脱贫攻坚工作有机结合,依法惩处涉扶贫领域各类犯罪,深化“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为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的扎实推进保驾护航。

谋大局、不负使命,解难题、勇于担当。在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德州中院党组牢牢扛起帮扶的政治责任,把帮扶脱贫攻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把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和审判办案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脱

贫攻坚案件,加强对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司法需求的分析研判和司法应对,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凝心聚力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战。

德州中院结合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先后制定实施《关于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稳经营促发展的十条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全方位保障脱贫攻坚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深入开展。

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视频动员会

本报讯 5月9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视频动员会,省法院副院长吴锦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要聚焦关键环节,切实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围绕“执行合同”指标,进一步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促进形成新的办案模式,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要健全完善破产企业市场退出机

制,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快破产案件审理,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权回收率。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实施,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省法院立案庭、刑一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了会议,各中院及基层法院分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卢强**

本报讯 5月8日和9日,省法院分别召开全省法院和省法院机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推进会。省法院副院长段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全程全面推广使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每个人都能熟练操作使用,成为全流程网上办案的行家里手。要制定措施,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时间到位、保障到位、质效到位、奖惩到位,保障推广使用顺利进行。要运用技术措施,加强督导检查,通过网上办案办公考核管理软件,实时动态显示各级法院使用情况。要不断优化提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功能,借鉴先进法院经验,确保继续走在前列。要继续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进一步强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比例、文书智能生成、电子签章签名应用、电子卷宗自动归档等工作。

会议强调,省法院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庭长作为第一负责人的责任,强化实战演练,推进全员、全程、全面网上办案,确保6月1日全面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为全省法院作出示范。要进一步优化、升级软件,切实解决电子卷宗归档、电子签章等问题。在推进全流程办案工作中,各部门要坚持齐抓共管,瞄准目标,坚定不移,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全流程网上办案的进展、措施、成效,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在全省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推进会上,济南、枣庄、东营、烟台、济宁、菏泽、铁路和海事等8个中院就全流程网上办案的推广使用作了经验介绍。

在省法院机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推进会上,各业务部门就全流程网上办案办公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对软件功能优化提出了意见建议。

省法院各审判执行部门及相关综合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分管信息化的院领导和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周俊洋**

阳谷开启“法院+工会”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阳谷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揭牌仪式在县工会服务中心举行,这标志着阳谷县“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新模式全面启动。

据了解,阳谷法院和县总工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旨在完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争议纠纷解决主体多元化、方式社会化、工作规范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将人民调解与审判柔性融合,对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并将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周公法院长表示,下一步,阳谷法院将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纠纷,与县总工会合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揭牌仪式后,双方签署了《阳谷县人民法院阳谷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关于建立劳动争议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王希玉 姜琳**

设,以党建促脱贫。以2018年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发展2名年富力强村民为预备党员,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为党建工作和脱贫攻坚奠定了基础。

为了让贫困户真正脱贫,门金光想方设带领大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农村产业。2018年,争取到资金50万元建成了40余亩蔬菜大棚,通过流转土地80亩,成立农村合作社,自建蔬菜暖棚27个,2019年以来,扶植养牛、养鸡专业户8家,吸收村民进场养殖。“我年纪大了,出门打工没人要,村里有了大棚和养殖场,家门口打工既方便又不耽误干农活,每天还能收入一百多块钱!”村民孙大爷说。

漫漫扶贫路,殷殷为民情。自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吹响后,德州两级法院派出46名干警奔赴陵城区、平原、庆云一线驻村,与群众同甘共苦,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作为法院的扶贫帮扶干部,我们会发挥自身职能,在物质帮扶以外尽力为贫困群众提供法律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帮扶方案,一户一策,因案施策,让村里的贫困户早日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门金光说。 **张群**



青州法院「牵手」公证处

送达效率提高三成

本报讯 为提高送达质量,提升办案进度和司法效率,特别是解决送达难的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青州市人民法院与青州市公证处合作,将部分送达业务委托青州市公证处办理,开展公证送达,切实为审判执行工作减负增效。

今年4月,青州法院经与公证处协商,由公证处选派8名工作人员成立送达中心并进驻法院,集中办理法院委托移交的部分送达业务。送达中心在诉讼服务大厅设专门送达窗口,接受法院业务庭室移交的法律文书,并按照规范高效以及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两便”原则,确定送达方式,以节约送达成本,提高送达效率。送达中心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送达方式为主;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采取公告送达;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采用留置送达,并拍照附卷。目前,送达中心主要受理业务庭室移交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交送达中心送达更便捷的,可以移交送达窗口代为送达。

自公证送达开展以来,青州法院已通过公证送达模式,送达法律文书201案665份,送达时间缩短30%。 **安兆宝**



本版编辑 王天宇

青岛中院通报 2019 年度 青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典型案例

5月13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全市两级法院2019年审判执行工作基本情况和刑事、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典型案例。

2019年，青岛法院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共审判执行各类案件249155件，其中青岛中院办理26363件，同比分别上升31.7%和19.9%，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刑事审判
扎实推进平安青岛建设
青岛法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行涉黑恶案件由两级法院院长主审制度，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64件，判处被告人360人。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28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69件664人，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案件131件，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6533件，占同期一审刑事案件68.6%，72%的案件15天内审结，99%的案件服判息诉。
加强商事审判
服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妥善审理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股权等公司纠纷案件，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积极

引导市场要素规范有序流转。建立金融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完善与金融监管机构联动机制，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设立威海、烟台、潍坊知识产权跨域巡回审判庭，优化山东半岛创新司法保护格局。

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服务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推动设立青岛破产法庭，健全破产援助基金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支持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加强民事审判
切实保护民生权益
妥善审理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妥善审理“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案件747件，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妥善审理离婚和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维护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
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5964件，构建规范和谐的劳动关系。
审结涉军案件285件，服务保障军民融合发展，维护部队正当权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举措，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烟台两男子涉嫌虚假诉讼被判实刑

近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碍司法秩序对被告人纪某某、隋某某分别判处实刑、并处罚金。

2017年6月被告人纪某某与隋某某协商伪造了纪某某向隋某某借款10万元的相关证据，2017年6月28日隋某某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纪某某与其妻子姜某某共同偿还借款10万元，2017年11月1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纪某某、姜某某共同偿还隋某某借款10万元及利息、以及律师费、担保费等。被告纪某某妻子姜某某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开庭时，纪某某当庭承认与隋某某

恶意串通捏造债务的事实，隋某某庭后递交书面材料，认可涉案诉讼确系虚假。2018年9月27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的民事判决。

2019年10月1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虚假诉讼罪指控纪某某、隋某某，并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公诉。该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纪某某、隋某某恶意串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判决，妨碍了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最后，法院根据被告人纪某某、隋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

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分别判处被告人纪某某、隋某某犯虚假诉讼罪，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近年来，民商事审判领域中的虚假诉讼现象呈现多发态势。所谓的虚假诉讼，就是打假官司，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危害颇深。为依法惩治此类行为，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最高法、最高检联合颁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近日，泗水县法院刘红霞速裁团队集中开庭审理了9起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

这是泗水县法院首次集中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庭审理的一场庭审，案件平均用时不超过6分钟。

庭审中，被告人对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精准量刑建议均无异议，承办法官简化庭审环节，集中讯问，集中送达法律文书，大大提升审判效率。实行刑事速裁程序，能够实现“轻罪轻罚”，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的同时，更好地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更快地实现司法公正。

梁磊 王亚妹 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邹城人民法院坚持“两手抓、两推进”，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作为、服务大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走访调研 主动服务精准化

邹城法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12条具体举措。

结合开展“四进”工作，邹城法院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山东康益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工人返岗情况，针对企业面临的问题及司法需求，现场进行解答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企业负责人表示：“原来都是有事往法院跑，法院在特殊时期‘上门’服务，我们倍感温暖。”该院法官对包保联系企业进行回访，对已经复工企业实地走访，了解掌握企业现状、服务需求，帮助企业化解风险。

全面评估研判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等案件，提前积极应对。开展风险矛盾排查，排查出营商环境服务、金融领域、涉中小微企业等方面风险点8个，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向党委、政府及

邹城法院——

精准司法服务

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供法律对策建议。

网上办案 疫情影响最低化

邹城法院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诉讼的暂行规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网上开庭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诉讼当事人及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安全、便利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以及网上交费、庭审、调解和咨询等便民服务。

该院应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既方便了法官办案，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为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办案，该院真抓抓好系统使

捍卫社会主义法治的尊严。

加强立案信访工作 推进诉讼服务机制转型升级

推动形成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相结合的多元化立案格局。推进纠纷多元化解、诉讼服务机制建设，升级12368诉讼服务热线，协调有关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入驻开展调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认真落实信访分离要求，通过导入司法程序解决信访纠纷114件，加大对非法信访行为的打击力度，引导当事人正确理性表达诉求、解决问题。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参与调解制度，律师参与值班263人次，处理申诉案件1018件，42.7%的案件在律师参与下妥善化解。

下一步，青岛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法治青岛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类型不断增多。青岛中院发布的十个刑事、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典型案例，是从2019年全市法院审判执行的24.9万件案件中梳理选取的类型新颖、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件。青岛中院通过发布这些案例，直观地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公众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吕佼 时满鑫

解释》也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被告人纪某某与隋某某犯虚假诉讼罪一案，是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宣判的虚假诉讼案件中第一起对被告人宣判实刑的案件，主办法案的张法官表示，民间借贷是虚假诉讼案件多发领域，以前很多人不清楚虚假诉讼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了解进行虚假诉讼会面临什么样的后果，现在刑法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当然，由于司法权在民事诉讼领域的被动性和虚假诉讼双方当事人的合谋性，按照一般审查程序，法官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查实虚假诉讼案的真相，为更好地打击虚假诉讼犯罪，当事人遇到虚假诉讼时切莫慌张，一定要及时报警，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也将进一步加大民间借贷案件乱象整治力度，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维护社会诚信，让虚假诉讼无生存土壤、无立足空间。

刘禹锡

4月13日，一面印有“疫情不阻，高效办案；千里执行，为民解忧”字样沉甸甸的锦旗，递到了济南槐荫法院执行局干警崔磊的手上。“锦旗早就准备好了，可也不足以代表公司上下的感激之情！感谢崔法官和执行干警们，疫情期间连面都没见，就帮我们把钱要回来了，这下公司有救了！”申请执行人公司代表激动地说。此时，崔磊和他执行团队的同事们不由的回忆起5日之前，那一起横跨苏鲁两省千里执行的案件。

申请执行人济南锐道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圆绿捆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暂时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一度陷入僵局，该案被迫中止。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下，身为民营企业的申请执行人更是雪上加霜，急需资金运转，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即将面临停产解散，员工失业等一系列问题。4月7日，申请执行人告知负责该案的执行干警崔磊：“被执行人账户上有一笔款项进账”的消息后，考虑到疫情这一特殊情况以及申请执行人企业的经营困难，当即向法院领导进行汇报，特事特办，立即对该案进行恢复执行。鉴于被执行人身处江苏省，疫情期间不宜前往执行的实际情况，迅速确立了跨区域联动协作的工作思路，于4月8日线上委托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资金进行扣划。

在此期间，崔磊与对方法院反复沟通协调，4月13日案款14.48万元最终全部到账。申请执行人顺利领到执行款，仅用5个工作日就将该案件圆满结结，最大程度地化解了申请执行人企业的经营困境，为民营企业正常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这场疫情阻击战中，越遇急难险重，越敢于亮剑；越是关键时刻，越看担当作为，槐荫法院执行局充分发挥线上执行优势，深度应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查控系统等国上平台。“云上执行”的工作举措使得办案和防疫两不误，努力提高执行案件执行标的的实际到位率，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涉民生案件的有效执行，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让公平正义不因疫情的影响而迟到。

辛欣

通过社保缴费记录找到「隐身老赖」

李某向汤某借款未还，汤某索要无果诉至荣成法院，经调解，李某应于2020年1月29日前支付汤某6600元，因李某到期未还，3月4日，汤某申请执行，该案转至执行干警陈玉东名下。

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荣成法院执行工作由线下转至线上，在向李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查控名下财产、列入“黑名单”后，陈玉东开始了线上释法工作。

从社会舆论到法律条文，陈玉东多次电联李某对其释法沟通，但李某仍拖延敷衍拒不现身。多次释法后，李某见执行干警只限“口头警告”，疫情期间不会外出执行，更不会找到自己拘留，便高枕无忧，继续“隐身”。

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法院线下各类审判执行业务也逐渐步入正轨，陈玉东通过李某的社保缴费记录，顺藤摸瓜找到了李某的工作单位，近日，陈玉东一行驱车来到威海李某所在单位。

虽然李某当天并不在单位，但却在公司查出了李某的家庭住址，陈玉东乘胜追击，随即赶往李某家中。当陈玉东敲开李某家门，李某顿时“傻眼”，没想到执行干警动了真格，只得乖乖跟着去法院。

来到法院的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乖乖站在墙边，陈玉东对其释法后，李某表示要主动还款，翌日便将执行款打至法院账户。

曲衣羽

助力复工复产

“谢谢执行法官，帮我解决了大问题。”被执行人李某激动地说，之前，李某经营餐馆生意很红火，因受疫情影响歇业3个多月，还得支付房租，这导致资金链出现问题，执行法官了解这一情况后，组织双方进行和解，最终促成协议，经协商李某年底前分五次偿还欠款15万元。

该院对涉执企业生产设备依法采取“活封”方式，尽量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采取有效举措，缓解中小微企业还贷压力，共办结涉金融机构案件69件，对准备复工复产企业尽力促成协商和解，共撤回执行申请或达成分期履行义务案件28件，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善意执行复工复产最大化

审慎对企业采取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采取灵活执行方式，帮助有市场前景企业度过难关。

十三年前亲兄弟因借贷反目 现如今法官化积怨再续亲情

“今天我就把您的钱给还了，之前我们确实做得不对……”弟弟从包里拿出3万元现金递给了哥哥。这是日前在乐陵法院朱集法庭的调解室里，王璐法官通过三天的耐心释法明理，使多年不来往的两兄弟冰释前嫌的一幕。

原来，宋某峰和宋某彬系亲兄弟，多年来，两兄弟相互帮衬，日子过得还算和睦。直到2007年5月，宋某彬因家中出现变故急需用钱，就找大哥宋某峰借钱。念在两人都是同胞兄弟，关系一直很密切的份上，宋某峰分四次借给弟弟3万余元。但几年下来，弟弟却丝毫没有要还钱的迹象，宋某峰因要用钱多次催弟弟还钱，均无疾而终。在一次次的催还中，两人矛盾逐渐升级，最后弟弟竟以全家曾为哥哥家装修干活为理由，光明正大的赖起帐来。本来自己的好心好意，却换来这样的结果，宋某峰百感交集，越想越气，一纸诉状将弟弟宋某彬全家告上法院。

有银行的转账记录作为证据，这件无争议的民间借贷案件，一纸判决即可结案。考虑到到双方当事人是一家人，借款也不是很多，朱集法庭法官王璐决心要化解这场“家庭纠纷”，让两个年过半百的亲哥俩重归于好。别看王璐法官年纪轻轻，却是一名有着丰富基层经验的“老人”了，为了重塑亲情，她充分发挥女性能说会道的优势，从借贷还款到亲情伦理，从法律知识至道德观念，层层分析，面面俱到，双方的怒气渐渐也消了。毕竟是13年的纠纷，里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有着错综复杂的矛盾，针对彼此的怨言，她全身心地倾听，面对双方的矛盾，她积极沟通化解。最终，经过一次开庭，连续三天调解，弟弟在法院调解现场向哥哥归还了借款，两兄弟和好如初。

“谢谢您了，王法官，为了我们两兄弟的事，让你费心了。”收到借款后的宋某峰冲着王璐法官竖起了大拇指。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日益增多，大量的纠纷告诉人们，缺乏借款证明或借款证明内容不清、借款账目不明确等导致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特别容易发生在亲人、朋友之间的钱款交易。因此，建议在借款给他人时务必放下面子，确保有借款证明和交易痕迹，避免日后发生纠纷造成损失。

张群 杨志利

屈庆东 孔庆民

国家赔偿案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

国家赔偿案件，不仅不需要审判人员正确适用法律，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贯彻落实人权保障宪法原则，确保受公权力机关侵害的权利获得有效救济，重塑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心和对未来生活的希望。因此，简单的审理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审判人员积极做好案件内外的各项工作。即使很多工作不是法律条文明确规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定程序，即使无形中增加了很多的工作量，审判人员也要强化自身在化解国家赔偿纠纷方面的责任感，经常性的调整情绪，不断克服工作压力和协调纠纷带来的挫折感，最终促成纠纷的化解。

一、铺下身子做工作：审判人员以行动传递正能量

为了帮助赔偿请求人解决生活困难，有时需要亲自到赔偿请求人工作单位，就有关待遇的落实问题积极做工作。不仅为了促使单位合法合理地解决赔偿请求人的生活困难，同时，对于赔偿请求人而言还有特别的意义，那就是以此向单位领导和同事证明其本身的清白，挽回其做人的尊严，帮助其重新开始工作、学习和生活。尽管这样做极易造成申辩的拖延，且往往协调的成功率不高，效果不明显，协调过程中会出现多次反复，甚至不断有不可预知的

事情发生，审判人员也应决不放弃。

在协调过程中，如果通过电话与赔偿请求人单位进行沟通，赔偿请求人所在单位表现出配合的态度。审判人员就要趁热打铁，安排时间去赔偿请求人所在单位。法院领导高度重视、法官积极作为，赔偿请求人所在单位领导也会相应非常重视。此时，审判人员要及时组织赔偿请求人单位领导、当事人及律师一起进行座谈，就落实待遇中遇到的困难共同商讨解决的办法。审判人员利用这个机会，可以坦诚地表达了因为国家机关的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无罪被羁押这一伤害的歉意，希望通过当事人的努力尽可能为当事人弥补损失，共同努力实现“好事办好”的意愿。赔偿请求人对于审判人员能够亲临其工作单位做工作心存感激，会与审判人员搭建起彼此信任、理解的桥梁。

二、打开当事人心结：注重对赔偿请求人的心理疏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应注意对无罪被羁押案件当事人的心理疏导。赔偿请求人因为人民法院的错判而被羁押，期间其承受的不良以及因此给其家人和本人的生活带来的压力影响都是现实存在的。赔偿请求人不可避免的会对司法机关存在比较重的怨恨情绪，甚至

一度沉浸其中而变得非常消极、颓废。“解铃还须系铃人”，这就需要处理这类案件的审判人员，一方面应当就其合理的诉求积极寻求解决的办法，一方面还应该舍得花时间与其沟通交流，设身处地的为其着想、理解他、给他一些好的建议、引导他以积极的心态面对未来的生活。法官传递的司法温暖，促使当事人一定程度上缓解对司法机关的怨恨情绪，其效果较之来自朋友家人的劝解更直接，更有效果。这是不容忽视这项工作，否则，可能埋下隐患。

赔偿义务机关在受理了赔偿请求人的申请后，依法作出赔偿决定。应该讲，该决定认定事实客观准确，对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认定正确，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公开赔礼道歉、精神损害赔偿等请求也均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但是，有的赔偿请求人却称自己已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国家赔偿时，受到了“二次伤害”。理由是从其向赔偿义务机关递交申请到最后收到决定书，赔偿义务机关均没有和其有任何接触，即使最后领取文书，也是根据电话指示到指定的信箱自行领取的。因此，赔偿请求人感觉赔偿义务机关态度“非常傲慢”。由此可见，审判人员在处理该类案件时，不能仅仅追求结果的正确，还应当肩负起责任。因为当事人需要的不仅是一个客观公正的判决，还需要有一个诚恳的态度去冰释前嫌，需要得到尊重。

三、协调解决后顾之忧：帮助赔偿请求人补缴养老保险

赔偿请求人因被关押，养老保险的缴纳发生了中断，那么能否补缴?如何补缴?以及欠缴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应由谁承担?养老保险是国家为解决劳动者因年老退出劳动岗位后而建立的一种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金的断交，会对劳动者工龄的计算、未来养老金的领取产生较大影响。所以，这也成为赔偿请求人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审判人员应积极协调劳动保障、人社部门及用人单位，最后解决一系列操作层面的问题。赔偿请求人的养老保险可以补缴。但随之产生的比较棘手的问题是，用人单位在为赔偿请求人补缴养老保险金时，社保系统自动生成了滞纳金。那么赔偿请求人欠缴保险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应由谁承担?

在处理欠缴保险期间产生的滞纳金承担问题时，产生过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用人单位承担。依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

双方均不愿意抚养子女 违反公序良俗被判不准离婚

【案情】

原告薄某某与被告李某某于1999年2月5日登记结婚，1999年11月1日生育女孩李某甲，现已成年，2007年2月12日生育男孩李某乙。薄某某曾于2018年8月17日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被判决不准许离婚，双方方和好，原告薄某某于2019年5月15日再次起诉离婚，要求未成年男孩李某乙由被告李某某抚养，用夫妻共同财产应得份额折抵抚养费。被告李某某辩称尚有共同债务未清偿，不同意离婚。法庭征求未成年男孩李某乙意愿，其表示若父母离婚，愿意跟随母亲薄某某生活，薄某某称其无抚养能力拒绝抚养；而李某乙跟随父亲李某某某生活，李某某某亦称无抚养能力，不愿意继续抚养。

【分歧】

针对是否应该准许原告薄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离婚的诉讼请求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原告薄某某在第一次判决不准许离婚后，未能与被告李某某和好，并于九个月后再次起诉，而被被告不同意离婚的理由仅仅是尚有未清偿的共同债务、其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庭审过程中被告仅举证证明

婚后共同债务的存在。在庭前调解过程中，被告李某某也表示若原告薄某某同意继续清偿共同债务，其同意离婚。由此可见，原告、被告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应当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准许原、被告离婚。自第一次离婚诉讼起，原、被告双方便已分居，男孩李某乙一直跟随父亲李某某生活，继续跟随被告生活，明显更有利于其成长，男孩应由被告李某某抚养。夫妻共同债务由债权人另行主张。

另一种观点认为，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在附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同意离婚，且原告系第二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双方夫妻之间的感情难以修复，但被原被告均称无力抚养男孩李某乙，李某乙当庭表示若父母离婚，其愿意跟随母亲薄某某生活，需要改变男孩的生活学习现状，而原告薄某某表示，正在上大学的大女儿也需要其供应学习及生活费用，确已无力再抚养未成年男孩而拒绝抚养，双方未能就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且均不愿意抚养，遵照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即使在原被告对于是否离婚能够达成一致，也暂不能准许双方离婚。对原告薄某某要求与被告

李某某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不予准许。

【评析】

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离婚诉讼是复合之诉。在离婚案件中，不仅是对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处理，而应该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一并进行处理。特别是对于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能够成为判决法院是否判决准许离婚的直接因素。本案中，虽然原告薄某某系第二次起诉离婚，被告李某某辩称的共同债务问题可以另案处理，但还要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以实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的事实审判理念。

二、父母拒绝或怠于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父母子女关系是基于出生事实而形成的自然血缘关系。义务必须履行。而本案原、被告双方均一味地强调自

己的客观困难，推卸自己的责任，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其行为违反了《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父母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违背了民法上的公序良俗原则。《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抚养未成年子女不仅仅是一种家庭责任，更是一种社会责任，不能因为个人私利而拒绝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本案原告薄某某仅考虑自己离婚的需求，而无视未成年男孩李某乙明确表达愿意跟随其生活的意愿，以无抚养能力为由拒绝抚养，被告李某某以尚有共同债务未清偿为由拒绝离婚且不同意抚养未成年子女，是不负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的表现，其行为均违反了公序良俗的原则，也与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相悖。

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时争夺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案例较多，像本案中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情况少之又少。在此类离婚诉讼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应从离婚对

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虽然本案中，用人单位在赔偿请求人被关押期间停止为该职工代缴社会保险费是基于国家机关的行为，其并无过错。但用人单位作为国有企业和该错案的政策落实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另一种意见：赔偿义务机关承担。职工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关押，不再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中止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情形，即滞纳金的产生并非用人单位过错导致的，而是因为国家机关的错误行为造成的，将国家机关的错误行为造成的后果强加给企业，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故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承担。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对财产损失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该滞纳金的产生是基于国家机关的错误行为导致，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承担滞纳金的赔偿责任。我们倾向于采用第二种意见，应与赔偿义务机关进行积极的沟通，由赔偿义务机关承担该项损失，并建议赔偿义务机关指定专人负责赔偿请求人的款项的申领和过付等工作。

张晓丽 王梓臣

工作漫谈

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中汲取教训，而不应该只为自己的私利和一味地强调自己的客观困难，利用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推脱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双方应该转变思想观念，反思自己的行为，着重致力于夫妻感情的修复或者在夫妻关系确实无法维系时，为未成年子女提供优于现状的生活学习环境，真正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着想，最终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纠纷和矛盾。因此，本案中，虽然原告第二次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但基于家事审判的重要基本原则，维护公序良俗，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法院再次判决不准许双方当事人离婚。

邹旭 姜彦彦

证件遗失声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退休厅级干部吕中泉，不慎将个人保健证(保健证号：2010337)于2019年12月中旬丢失，现声明原证件作废。

吕中泉 2020.5.11

公 告
菏泽爱发电商务有限公司,菏泽好日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会审理的申请人李巧凤与被告李坤源爱发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菏泽好日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19)菏泽仲字第14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派申请执行书,依法公送送达(2019)菏泽仲字第16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本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仲裁庭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楼西区五层附中小企业仲裁庭。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公 告
杨金兰、杨庆元: 本会审理的申请人谢冬霞与被申请杨金兰、杨庆元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菏泽仲字第14号,已审理终结.依照本会仲裁规则向你们进行了特快专递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达到.现向你们派申请人依法公送送达(2016)菏泽仲字第14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本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仲裁庭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楼西区五层附中小企业仲裁庭。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公 告
青岛绿水手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职工姜中峰向我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青南人社认决字[2019]第QH001084号).因(认定工伤决定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你们,现向你们公送送达.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地址:青岛西南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双珠路166号)4楼工伤保险调查科 邮编:266400 联系电话:86103657 特此公告 青島市黄島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日分公字【2020】第1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5日1000在洪力自助司法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公开现场拍卖日照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债权(单位:元):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贷出日 到期日 本息合计 竞买保证金 1 孟凡刚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根据于嘘与孟庆东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于嘘已将其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槐民初字第281号对债务人陈兴旺、刘敏、山东兴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兴元服饰棉业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项下的本息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孟庆东。于嘘与孟庆东特发布联合公告告知债权人。 孟庆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启要求债权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孟庆东履行法律书面确定的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于嘘 孟庆东 2020年 5月22日 联系人:孟庆东 联系电话:13806332966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耕路19866号中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705室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公字【2020】第111号(总:3210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6日1000在洪力自助司法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公开现场拍卖日照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债权(单位:元):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贷出日 到期日 本息合计 竞买保证金 1 孟凡刚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 孟祥海 孟庆东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1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2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3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4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5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6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1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2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3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4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5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6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7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8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79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2 2019/07/20 2011/075 538,307.22 220,000.00 80 孟庆东 孟祥海 249,670.00 283,637.2

稿件传真 68887698